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涉及的（1）受託管理費、（2）產品管理費、（3）認購債權類投資產品金額、及（4）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金額之各自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序言

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

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1. 簽訂日期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簽訂日期均為2022年9月8日。

2. 訂約方

(1)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 i. 本公司
- ii. 人保資產

(2)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 i. 本公司
- ii. 人保資本

3. 有效期

(1)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分別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監管政策和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分別制定給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的投資指引，合理確定投資範圍、投資額度、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

此外，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而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

5. 資產委托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關連交易金額

(1) 受託管理費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受託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和業績獎懲。基礎管理費以日委託資產的帳面價值為基數計算。基礎管理費率按照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約定的資產類別分別確定費率，介於 0.02%-0.2%。基礎管理費按日計提，每半年支付。業績獎懲根據實際投資收益和業績目標測算，獎懲上限均不超過基礎管理費的 10%，按年計算，分三年支付。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

受託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和業績獎懲。基礎管理費以日委託資產的帳面價值為基數計算。基礎管理費率按照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托管理協議約定的資產類別分別確定費率，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和私募股權基金，受託管理年費率分別為 0.08% 和 0.12%。基礎管理費按日計提，按年支付。私募股權基金委托投資的實際投資收益率高於協議約定的收益率目標的，支付業績獎勵，低於協議約定的收益率目標的，扣減管理費，獎懲上限均不超過該筆投資累計管理費的 10%，在該筆投資退出時計算並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應合併計算。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 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0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期間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在該等協議有效期內的委託資產淨值金額、約定管理費率和業績獎懲標準。

人保資本過往並未以本公司的委託資產投資第三方發行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過往並未向人保資本支付過受託管理費。本次續簽資產委托管理協議後，人保資本將以本公司的委託資產投資第三方發行的投資產品，本公司將向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將增加，預計委託給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的資產規模將不斷增長，受託管理費也將增長。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和人民幣134百萬元。本公司過往並未向人保資本支付過受託管理費，因此並無歷史金額。

定價原則

簽署該等協議前，本公司對同業可比保險公司開展了廣泛調研，了解同業在資產委托管理方面的合作模式和收費標準。結合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能夠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範圍、管理經驗、與本公司過往合作經歷等，經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公平協商，約定的費率與行業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價格公允。

(2) 產品管理費

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時，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作為投資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根據產品認購合同收取相應產品管理費。產品管理費按照認購金額和產品管理費率計算。產品管理費根據每單產品的合同約定以現金進行支付，按市場慣例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從產品資產中直接列支。

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的產品管理費應合併計算。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 和中誠信托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經合併計算 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0

上述產品管理費年度上限按照本公司預計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的規模以及預計的產品管理費率計算。

與歷史金額相比，以上年度上限金額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是此前人保資本尚未取得相關牌照，產品發行受限，而目前人保資本已取得銀保監會授予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牌照，預計人保資本未來產品發行量會顯著增加。此外，隨著落實國家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投資產品的發行規模將增加，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內與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的合作將會顯著增長。

歷史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的產品管理費合併計算分別約為人民幣 54 百萬元、人民幣 69 百萬元、人民幣 76 百萬元、人民幣 68 百萬元。

定價原則

產品管理費率按項目的性質、收益水平、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確定，且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每單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率一事一議，最終產品管理費率以本公司和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協商確定為準，並在產品認購合同中進行明確。此外，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率與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3) 認購債權類投資產品金額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倘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

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應合併計算。根據該等協議，在協議期間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500 百萬元。

未來本公司對債權類非標投資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人保資產、人保資本和中誠信托的發行規模也會增長。經綜合考慮保險資產管理行業情況、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結合有關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設定了上述認購債權類投資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 5,915 百萬元、人民幣 5,391 百萬元、人民幣 8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10 百萬元。

定價原則

根據有關法規和保險監管規定，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根據以下原則確定：（1）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作為債權類投資產品的受託人須組織銀保監會認可的專業評級機構對投資產品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須反映融資主體、基礎資產及產品結構的違約風險；及（2）雖然債權類投資產品的定價主要是依據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予以確定，但還需考慮同類型同期限產品的發行利率、同類型企業的同期限債券收益率、同期限同資質企業的銀行貸款利率等多種市場因素。此外，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與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4) 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金額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倘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應合併計算。根據該等協議，在協議期間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500 百萬元。

為落實國家提出的保險資金支持科技創新的要求，人保資產、人保資本和人保股權將會加大股權類投資產品的發行，本公司也會加強相關領域的投資，更好服務國家重大戰略項目。經綜合考慮保險資產管理行業情況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設定了上述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有關連人士參與

認購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87 百萬元、人民幣 284 百萬元、人民幣 139 百萬元及人民幣 0 百萬元。

定價原則

根據有關法規和保險監管規定，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根據以下原則確定：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作為股權類投資產品的受託人應當聘請符合銀保監會規定的專業機構，採用兩種以上國際通用的估值評估方法，持續對所投股權資產進行估值和壓力測試，得出審慎合理的估值結果，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資產的帳面價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倍數法等。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應參考股權類投資產品所投資標的在股權類投資產品存續期間的內部投資收益率而確定。此外，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的預期收益率與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三、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督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聯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及時告知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相關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四、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 60.84%。

3.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人保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4. 人保資本的資料

人保資本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人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五、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1.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人保資本是行業第一家以保險資金另類投資為主營業務的投資機構，是聚焦另類投資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非標產品開發和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優秀的團隊，且在前期的合作中，雙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資產任職，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該等協議項下，（1）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2）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和中誠信托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3）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中誠信托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及（4）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投資產品且該投資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涉及的（1）受託管理費、（2）產品管理費、（3）認購債權類投資產品金額、及（4）認購股權類投資產品金額之各自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或「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於 2022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人保資本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誠信托」	指	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其總股本的約 32.9%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人保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在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下開展的委託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及曲曉輝女士。